

香港回归23周年

港特首：立法体现中央护港决心

停乱局复稳定 保护守法市民 贯彻落实“一国两制”



香港国安法6月30日晚正式刊宪实施，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7月1日率领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及保安局局长李家超举行记者会作解说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亦列席以展现团结及支持。林郑月娥表示，中央今次为香港制定香港国安法，体现了中央决心恢复香港稳定，决心让香港市民能享有依法应有的权利和自由，决心贯彻落实及完善“一国两制”。特区政府一定会竭尽所能达至立法的目的，完善“一国两制”这个制度的体系，令香港可以长治久安。

■香港文汇报记者 黄书兰

林郑月娥表示，是次立法展现了中央对于“一国两制”的坚持，但同时亦有需要改善“一国两制”实践的决心。她坦言，过去23年在香港推行“一国两制”有未完善的地方，一是未能认真处理好“一国”和“两制”的关系；二是未能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条就七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立法；三是未能做好推广国家历史、民族文化的宣传和教，特别在年轻一代；四是未能有效促进、深化中央和特区关系的发展。

她续说，在这四方面尚未完善下，加上本地的激进分子、反政府思维的传播及外部势力，令香港社会形成了一触即发的张力，也因此出现去年6月起的暴乱，并令到中央觉得需要出手。

林郑月娥指出，是次从国家层面立法，展示了中央三方面的决心：

- 第一是决心让一年乱局停止，恢复香港稳定。
- 第二是决心要保护香港绝大多数守法的公民，令绝大多数香港市民能够安然享有属于他们的权利和自由。自去年6月起，很多市民有意见也不敢说，有些商业组织不敢和政府一起共事，只因惧怕会被私刑、攻击等，绝大部分香港市民在过去一年的暴乱间，其实是失去了应该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。
- 第三是决心贯彻落实“一国两制”，令23年来未完善的四个方面得以改善。

体现中央高度信任

林郑月娥强调，是次立法工作体现了中央对

于特区的高度信任。她说，全国性法律关乎国家14亿人民及香港750万市民福祉，亦牵涉国际错综复杂的形势，但香港国安法主体由香港特区执法，除极少数情形外，案件的侦查均由香港特区警务处及其他执法部门负责、检控由香港特区律政司负责、审理亦由香港特区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，体现中央高度信任香港特区。

林郑月娥强调，特区政府获得中央的高度信任，被赋予一个如此重要的任务，一定会竭尽所能达至立法的目的，希望能够完善“一国两制”这个制度的体系，令香港可以长治久安。

予契机作推广宣传

她认为，是次立法给予特区政府契机在全社会推广宣传，让市民更好地认识“一国两制”这个宪制秩序，“至少有两三条条款要我们做很多宣传、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的工作，才能够令国家安全的概念在香港社会落地生根，令我们的学校、社会团体等各方面都能够更好地掌握。”

被问到驻港国安公署会行使管辖权的3个情况，林郑月娥举例指，涉及外国机构和组织深度介入的案件，或者国防、军事等复杂情况，及可能引起外交交涉的情况，仅特区力量难以查清和办理。不过，她认为这和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的“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”相似，“保留有这一种管辖就是可以确保万无一失，但我们相信它出现的机会是极小的。”



▲林郑月娥（中）7月1日率领郑若骅（左）及李家超（右）举行记者会解说香港国安法。香港文汇报记者 摄

赶印小册子 助民释疑虑

香港文汇报（记者 郑治祖）为让香港市民更了解香港国安法的目的和主要法律内容，香港特区政府极速制作了一本小册子，并赶在7月1日的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的活动派发。有兴趣的市民可到https://www.isd.gov.hk/nationalsecurity/chi/pdf/NSL_QnA_Book.pdf阅读电子版。

林郑感谢同事极速制成

特首林郑月娥1日晚在facebook撰文指，有赖新闻处和物流服务署人员的专业精神，让首批小册子可以极速

制好，“我昨晚（6月30日）就去到物流署的印务部向各位同事致谢。”

她强调，国家安全是每个国家的头等大事，与市民的福祉息息相关，而今次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，更是回应港人在经历了一年惶恐生活后对稳定的渴求。她并特别提到小册子封面的两句话，强调香港国安法将“保‘一国两制’，还香港稳定”，并承诺她与特区政府会竭尽所能，无畏无惧，切实执行法律，维护国家安全。

小册子简述了立法的背景，罗列

立法的依据，并回顾了香港近年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。小册子并简介了法律的主要内容，列出“人权自由受到保障”、“法治原则充分体现”、“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”等，并列明“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”、“案件管辖、法律适用和程序”及“中央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”等社会关注的问题。

小册子最后还有10条常见问题，释除市民对“人权保障、警权、立法与‘一国两制’有无抵触等疑问。

李家超：国安执法属现有权力延伸

香港文汇报（记者 郑治祖）香港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在7月1日的记者会上表示，香港国安法赋予警方国安处的权力，包括拘捕、调查、搜证，均为现有法例即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》的延伸，而有关国家安全的截取通讯的问题，在其他国家及地区均为行政机关去授权的。香港国安法订下的四类罪行均属严重罪行，“大家都可以看到刑罚是很重，所以在执法的角度，很合逻辑是要将这个权力引用在新订立的四类罪行中。”警务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凭执法经验、观察去采取按照法律要求他们采取的行动。

李家超指出，新成立的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职能包括收集和分析情报、部署及执行行动、调查有关案件、培训、开展国家安全审查以及协调的工作。该处将由警务处副处长出任主管，现时正物色人选，稍后会由行政长官任命。

他强调，特区政府承担处理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，绝大部分工作都由特区处理及完成，绝大部分案件由特区调查、检控，但倘特区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能力处理，为确案件可以适当由有关单位处理，保安局会积极建立一个联络及联系机制以协调各方，“这个协调机制将会是保安局主要的工作。”

对香港国安法赋予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各项权力，李家超表示，香港现行法例列明，警方在得到律政司批准后，可由律政司向法院申请证人令或提供物料令，而有关权力将延伸到香港国安法下的四个行为和罪行，“是一个现有权力的延伸。”

警有合理相信可依法拘捕

他续说，执法的警务人员若合理



■李家超 香港文汇报记者 摄

相信有人违反香港国安法的一些罪行，可按这个法律采取行动、拘捕、调查、搜证，如果有足够证据作出检控。他重申，相关法律条文已经刊宪、公布、生效。在决定是否有违反这些罪行，执法的警务人员会按实际情况，凭执法经验、观察去采取按照法律要求采取的行动。

截取通讯与西方做法相同

针对香港国安法有关截取通讯的条文，李家超形容该做法跟很多西方国家相同，即涉及国家安全的截取通讯由行政机关授权再进行。他表示，若执法部门发现有个人涉嫌违反香港国安法相关罪行，便构成理由向行政长官申请授权，并容许行政长官按法例授权进行截听。

李家超并呼吁市民“不要以身试法，不要尝试测试底线”。他指出，若定罪是必须坐监的，而实际刑期则按案情由法庭判处，“希望大家明白到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性。”

在回应传媒问及何谓“特区政府很难处理或处理不到的情况”，中央将行使管辖权时，李家超举例说，有些情况如“看电影”般，即假设政府发觉被人高度渗透，导致其对办案者失去信心，“那我相信这是其中一个我们觉得没能力处理的情况”，但他强调“不相信会发生”，这只是非常特殊、万中无一的情况。

不过，他警告，香港目前所要面对、针对的某一些单位，他们在情报工作、做颠覆工作或渗透工作有丰富经验，“这些亦在历史中看见，有时新闻都有报道”，所以必须有高度警惕的心。

郑若骅：违法或终身失参选资格

香港文汇报（记者 黄书兰）香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在7月1日的记者会上，多次就香港国安法的具体条文作出解说。她表示，香港国安法条文并无说明丧失参选资格或出任公职的期限，但表示有关情况只有在很严重的犯罪才引致。个别行为会否触犯香港国安法，需要整体考虑事发时的情境、背景，其行为的意图，及证据上能否证明相关的行为及犯罪意图。

郑若骅1日被问到违反香港国安法会被“剥夺政治权利终身”时表示，香港国安法条文并无说明丧失资格、出任公职的期限，“所以是否可以被看成终身的情况？我们要记住这是一个危害国家安全、分裂国家、颠覆政权的恐怖活动，或勾结外国势力，都是涉及国家安全的事情，所以我们理解第三十五条的时候，都注意主体是因为一些很严重的犯罪情况，才引致这个惩罚。”

至于有议员在立法会拉布会否触犯颠覆国家政权的相关罪行，郑若骅表示，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提及颠覆国家政权罪，重点提及“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武力、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”，故严重干扰、阻挠、破坏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

能才会构成有关罪行。

喊“独”违法要视乎意图

被问及单高叫“港独”口号是否已触犯香港国安法，郑若骅表示，执法机关会在搜证后将资料交律政司，律政司会根据相关的证据、法律、《检控守则》等作出检控或不检控的决定，“不可以单看到口号就说他是否犯罪，……而是看整体事件，即是我们叫context、整个background，要整体去看。我们要知道其行为，亦就着他的犯罪意图去理解究竟能否成立，……我们再要看证据上能否证明相关的行为及犯罪意图。所以要整体来看。”

对条例列明驻港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受特区管辖，郑若骅解释，香港国安法第五十条与第六十条是相辅相成，当中规定公署人员除要遵守全国性法律，还要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，而公署及其人员依据香港国安法执行职务时，虽然不受特区管辖，但不等于不需依法。公署人员仍须遵守法律，“依法与否的重点是在第五十条。”

郑若骅又形容，香港国安法非常独特“unique”和具开创性“groundbreaking”，



■郑若骅 香港文汇报记者 摄

同时兼具三大类法律，第一是“组织法”，有关在第二章规定香港成立、行政长官提及的国家安全委员会；第二是“实体法”“substantive law”，有关在第三章订明的四类犯罪行为及活动；第三是“程序法”“procedural law”，包括第四十条提及绝大部分案件，除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该类案件之外，都会受香港管辖，案件的检控、司法程序都在香港进行，会依照香港法例中的上诉机制等处理，是按照香港熟悉的程序进行。

邱腾华：国安打击四罪 投资者毋须忧

香港文汇报（记者 郑治祖）香港国安法日前正式生效，法例列明触犯有关罪行的外国人亦适用此法，有人即将之与外国投资者挂钩，担心会影响他们在港营商的信心。

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1日回应指，每个国家或地方都必然有保护自己国家安全、国家利益的法律，香港亦不例外，“除非是干犯严重影响国家安全、分裂国家、颠覆政府、（勾结）外国势力或恐怖主义等严重的罪行外，所有的投资者，不论是本地或是外地，都不需要就此方面担心。”

邱腾华认为，去年香港发生的社会事件令投资者有不少的担心，“因此有清楚的法律条文，并制定罚则，起阻吓作用，其实是

令投资者有更大及更安稳的信心，这亦是很多商会向我们反映的看法。”

他说，该局这段时间会继续就香港国安法的问题向商会解说明，同时利用香港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向各地的人士进一步清楚说明，让他们对香港国安法有充分理解。

至于美国所谓“制裁”香港，包括对出口香港的国防和军民两用技术施加限制，邱腾华表示，香港在战略物品的进出口有非常严谨的管制制度，一直获得国际上的高度认同。美国如果单方面取消某些进出口的方便，会影响贸易出口许可证的豁免，失去豁免后每宗贸易需要逐一申请，确会构成不便，但这些物品最终能否进出口要视乎买卖双方，“简单来说，取消贸易出口许可证的

豁免会带来贸易上的减少，出口方面亦同样会受影响。”

未见大幅影响贸易

他强调，香港作为使用科技的地方，包括美国的投资者都会在香港进行科研或经贸合作，“我现阶段不认为这项行政上或出口许可证上的修改会大幅影响贸易，而且过往一年这方面的贸易额大概占四至五亿美元，相对于整个港美贸易，并不是占一个很重要的份额。”

被问到中国若对美国采取反制措施，香港特区该如何自处时，邱腾华表示，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由主权国家主导，因此香港特区会跟随中央政府的做法。